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2013年1至12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3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4.58%，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有一笔正在履行中，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03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03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05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06月19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06月19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62,208.2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9,294,105.99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49,294,105.9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929,410.60元、2013年7月公司现金红利派送50,180,030.80元，加

上 2012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1,943,846.4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6,128,511.0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571,329,130.72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需要,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0,900,1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我们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期,产业相应的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也将大幅增长,考虑到国家相对紧缩的金融趋势,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从实际出发制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严格、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总部薪酬方案》及《总部绩效管理办法》，结合201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该薪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度薪酬。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文件后认为：《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合作约定；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的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做好资金周转安排，确保经营需要，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七、关于制定《公司总部薪酬与绩效管理手册》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重新制定的《公司总部薪酬与绩效管理手册》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总部薪酬与绩效管理手册》的制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项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将会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